

案件回放

王某交通肇事负全责,先行赔偿了受害人,然而王某购买交强险的保险公司支付部分赔偿金后以剩余索赔金额无依据拒绝赔偿。法院判决——

保险公司拒赔于法无据 须按合同规定支付

王某开车撞人致死,负全责,先行一次性赔偿10.8万元,然而次日又在交警部门调解下重新达成10万元的赔偿协议。保险公司支付约三分之一后认为王某是为了减轻刑罚而达成协议的,且王某也提供银行账户给保险公司,应视为认可已赔偿数额,余下的不合理损失不应赔偿。法院最后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赔偿剩余的保险金。

核心提示

□淇河晨报记者 夏国锋

同一事故先后签订两份赔偿协议

王某于2010年9月9日为面包车购买了某保险公司的交强险。2011年5月2日,他驾驶该车在山区将行人李某撞死,经责任认定他负全部责任。

2011年5月27日,当事双方签订了赔偿补充协议,王某一次性赔偿了受害人家属丧葬费、死亡补偿金、精神抚慰金10万元,同时将该面包车作价8000元赔偿给李某家属。

然而让人纳闷儿的是,2011年5月28日,双方又在交警队达成《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规定王某一次性赔偿受害人家属丧葬费、死亡补偿金、精神抚慰金10万元,但未提到车辆赔偿对方的问题。随后王某因该事故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

王某考虑到面包车购买有交强险且在保险期间,提出了理赔申请。保险公司于2011年6月21日支付王某赔偿金36443元,但拒绝理赔剩余的71557元。

保险公司认为原告提供银行账号视为双方达成赔偿协议

2011年9月22日,山城区法院受理该案,保险公司辩称王某要求的赔偿保险金71557元,无法律依据。

为了支持诉求,王某向法院提交补充协议、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调解书、赔偿收据、资产评估报告、证人证明等多项证据。

保险公司认为,前一日签订的补充协议载明王某同意将面包车赔偿给李某家属,次日在交警队达成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并未提及车辆赔偿对方,两份协议互相矛盾;证人证明收到王某赔付的车辆并以8000元价格卖出,不排除用车辆抵销10万赔偿款中部分款项的可能。保险公司还认为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抚慰金数额过高,王某是为减轻刑罚的处罚而达成协议,不合理损失不应支付。此外,王某向保险公司提供了银行账户,应视为认可保险公司约定的赔偿数额,因此不应另行赔偿。

法院判决: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赔付

法院审理认为,王某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交强险保险合同合法有效,保险公司负有理赔义务。保险公司辩称王某提供账号视为对赔偿数额的认可,无法律和合同依据。

王某主张共计赔付受害人10.8万元,但他先签补充协议与后签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内容不一致,应视为对合同内容的变更,以后者为准;认定王某主张赔付受害人10万,至于保险公司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的异议系采用标准不当,不予支持。

对于精神抚慰金赔偿,王某虽在刑事案件中积极赔偿达成赔偿协议,对量刑有一定影响,但王某支付的精神抚慰金数额符合

精神抚慰金赔偿的合理范围。此外刑事责任与民事责任不同责任范畴,不能替代责任的承担,原告王某仍应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因此法院对王某主张的66702.85元中的58702.85元予以支持。

依照《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五条,《保险法》第六十五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三款、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判决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扣除已赔付的36443元,保险公司应支付63557元。

本期案例提供:
山城区法院
本栏目欢迎提供新闻线索
联系电话:13903920602
13669635421
13938007252

以案说法

道之正 法至衡

本期嘉宾律师:
河南大正永衡律师事务所
千万亮

联系电话:
0392-3376611
13303926835
联系地址:
淇滨区兴鹤大街118号
天择商务中心四楼

法律法规

合同法

第一百零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最高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八条 受害人或者死者近亲属遭受精神损害,赔偿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请求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予以确定。

市民观点

常先生:

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是复杂的民事纠纷,当事各方都会站在各自立场上争取最大程度维护权益,如果当事人对法律知识了解太少,极有可能在博弈中蒙受重大损失。本案中王某即使有通过积极赔偿达成赔偿协议从而影响量刑的想法,但其诉求还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保险公司作为专业机构应当知法、守法,而不应通过非常手段拒绝赔偿,引发不必要的纠纷。

王女士:

《合同法》规定,只要双方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赔偿金额合理,应为合法有效,无论原告、被告及法院都应依法办理。在本案中,不能排除王某有通过积极赔偿达到减轻刑罚的目的,也不能排除保险公司设置“保险陷阱”的动机。因此法院并未一味认定双方只需按照协议履行义务,从而防止赔偿权利人实际丧失较大数额的人身财产赔偿,实现了法理上公平。

案件点评

山城区法院法官赵晴:

赔偿保险金协议和一般的民事合同具有相同性质,只要双方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赔偿金额合理,应为合法有效。

人身损害赔偿比较复杂,一些经济上依赖于赔偿义务的经济赔偿受害者为了应付眼前的医疗费用等,极易陷入保险公司的“协议陷阱”。如果法院一味认定双方只需按照协议履行义务,就可能造成赔偿权利人实际丧失数额巨大的人身财产赔偿,因此,法院应当区分不同的协议内容情况,依据合同法规定,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或者撤销,从而得到合理的赔偿。

本案警示受害人不能因经济困难盲目签订赔偿协议,肇事人更应该计算好受害人的损失进行合理赔偿,保险公司作为专业机构应当完善理赔手续,避免不必要的纠纷。

淇滨区检察院新制度促公车节支提效 公车费用下降10% 用车却更有保障了

本报讯(淇河晨报记者 柯其其 通讯员 吴豫东)7月16日,记者从淇滨区检察院计财科了解到,今年1至6月份,该院公车维修费、燃油费等各项支出比去年同期下降了10%,但干警们普遍反映办公、办案用车得到了更充分的保障。

据了解,今年以来,淇滨区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采取“二二三”工作法,既节省了公车开支,又提高了车辆使用效能。

首先是公车使用坚持“两制度”。一是统一实行派车单制度。所有车辆均凭派车单出入。干警因公在辖区内用车的,须经分管检察长和部门负责人审批,因公辖区外用车的,必须报检察长批准,防止公车私用。二是统一实行台账登记制度。所有公务用车,由车管人员负责将用车时间、理由、出车地域、车牌号、耗油量等内容填写在用车台账上;所有公务用车在下班后和节假日一律按要求停放在院内,每天由值班人员进行清查,做好清查记录。

其次,公车支出坚持“三定点”。

定点保险,院里所有公务用车到指定保险公司办理人保手续;定点维修,车辆需要维修时,由驾驶员填写申请单,经审查认为确有维修必要的,报分管检察长审批后送指定维修厂维修。不在定点厂(站)维修的,院财务不予结算和报销;定点加油,所有车辆加油均须采用油卡,现金加油的,不予报销相关费用,油卡充值由院计财科制定计划,报检察长审批。

同时,公车运行坚持“三加强”。

一是加强教育引导。该院组织全院驾驶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重要讲话精神,同时分批安排驾驶员到汽修厂学习养车、护车、节油技能,树立节约意识,营造节约用车的良好氛围。二是加强督促检查。院公车督察小组坚持每周至少一次公车使用专项督察,对于车辆油耗明显增高、车辆维修次数明显增多的驾驶员,及时约谈,查明原因。三是加强用车整合。派车坚持整合乘车,节省公车支出费用。对于近距离开会、办事的情况,提倡步行或骑车,一般不予派车。

无须抵押就能贷款

——建行鹤壁分行服务小微企业侧记

□本报记者 王利英

“这几年,建行对我们这些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越来越大了。”要不是建行的大力支持,我们企业不可能发展得这么快,这么稳健……7月7日,记者采访时,受访企业负责人纷纷如是说。

建行鹤壁分行2009年成立专业小企业信贷中心以来,以支持地方经济建设为己任,以加大中小民营企业信贷支持为目标,已形成成长之路、速贷通、信用贷、小额贷四大产品体系和助保贷、善融贷、供应链等特色产品,累计投放小微企业贷款10亿元,扶持我市200余家小微企业做大做强,成功搭建了山城区、淇县两个助保贷平台,利用政府增信累计发放贷款1.62亿元。

无须担保和抵押 只要信用好就可贷款

刘先生经营一家加油站,在建行鹤壁分行开立结算账户多年,但由于缺乏抵押物一直没能获得银行信贷支持。2012年末,正当该企业为资金周转苦恼时,接到了建行鹤壁分行的电话,得知根据其在建行的结算信息,可以获得最高50万元信用额度,企业可在50万元以内随时支用贷款。

“第一次接到信息,还以为是谁骗人的,从来只有我们客户跑银行求贷款,哪有银行主动发信息问需求的。去银行取钱时,顺口问了下柜台工作人员,谁知人家说是真的,而且没过两天,贷款就下来了。”刘先生激动地说。

善融贷是建设银行鹤壁分行去年下半年新推出的业务,小微企业在建行开户两年以上,年结算量100万元以上,年结算额200万元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均可申请。打破常规,不依赖于企业财务报表,以“结算即信用”为核心,依据其交易结算及结算账户活跃程度,对结算稳定并形成一定资金沉淀的小微企业主动授信。对于申请信用贷的小企业,无须提供抵押、质押品或担保,而是以企业持续有效的结算量、日均金融资产为依据,为企业提供单笔额度最高为200万元、期限最长为一年的可循环贷款。

“我们现在‘预授信’的客户已经有100多家。”建行鹤壁分行小企业经营中心主任李海刚告诉记者,特别是对单户授信50万元以下的客户,系统自动审批,网点直接销售,手续齐全最快两天便能拿到贷款,充分发挥了大银行的资源和技术优势。

“从2009年,从建设银行鹤壁分行贷出第一笔贷款500万元,到今年4000万元,建行对我们公司的支持力度越来越大,公司的发展也越来越稳健,双方合作非常愉快,可以说是双赢吧。”李英科说。

成长之路业务是建设银行鹤壁分行对信息较充分、信用记录较好、持续发展能力较强的成长型小企业,在进行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并授信后办理的信贷业务。

李海刚向记者表示,下一步建行将积极打造信贷工厂专业化经营模式,从贷前调查、授信审批到贷后管理等全流程的经营管理模式,提高效率,满足小微企业客户融资需求。通过加大资源投入、加强分类指导推进、深化数据分析和措施,确保实现小微企业贷款“两个不低于”增长,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责任目标。

与地方政府联手打造“助保贷”平台

“今年1月份,公司新上了一个项

目,急需一笔流动资金周转,如果通过抵押、担保等普通途径贷款,层层审批下来,说不定商机早都过去了。后来了解到淇县政府跟建设银行鹤壁分行搭建了助保贷平台,我们企业在‘小微企业池’里,我就申请了助保贷,没多久800万元贷款就下来了。”鹤壁市跃民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张跃民告诉记者,自己从事养殖、种植业,因为抵押物不值钱,贷款很难,但是公司信用好、发展势头好,因此被纳入“小微企业池”里,迅速得到了贷款。

小微企业“助保贷”业务,是建设银行与地方政府部门合作,借助政府组织增信,搭建政、银、企三方合作平台,对优质小企业客户批量化营销,实现企业、政府和银行三方共赢的创新产品。

“助保贷业务针对建行和县区政府共同筛选的小微企业客户,邀请他们加入助保池,缴纳一定的助保金,由县政府拿出铺底资金提供增信,为助保池内企业发放贷款,解决小微企业无抵押、无担保的难题。”李海刚告诉记者,现该行已与山城区、淇县政府成功搭建了合作平台,县政府均拿出铺底资金,通过该平台已为20多家小微企业累计提供了1.62亿元的贷款支持。

为小微企业铺就成长之路

鹤壁天汽模汽车模具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设计、生产制造汽车冷冲压模及汽车零部件为主的专业汽车模具及部件产品制造企业,去年销售收入达2.3亿元。公司财务科科长李英科告诉记者,公司之所以能发展这么快,得益于建设银行鹤壁分行的大力支持。

“从2009年,从建设银行鹤壁分行贷出第一笔贷款500万元,到今年4000万元,建行对我们公司的支持力度越来越大,公司的发展也越来越稳健,双方合作非常愉快,可以说是双赢吧。”李英科说。

成长之路业务是建设银行鹤壁分行对信息较充分、信用记录较好、持续发展能力较强的成长型小企业,在进行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并授信后办理的信贷业务。

李海刚向记者表示,下一步建行将积极打造信贷工厂专业化经营模式,从贷前调查、授信审批到贷后管理等全流程的经营管理模式,提高效率,满足小微企业客户融资需求。通过加大资源投入、加强分类指导推进、深化数据分析和措施,确保实现小微企业贷款“两个不低于”增长,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责任目标。

监控联网: 让企图作案者无机可乘

□淇河晨报记者 夏国锋

鹤山派出所社区警务大队姬家山中队队长王武现有这样一个习惯,每日上班都会通过中队的监控中心将辖区各处的监控画面调出进行查看。由于这些监控覆盖了进出辖区的路口、案件高发村庄和大型企业,在一定程度上能反映辖区的治安情况,十分便利民警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的。

姬家山中队辖区面积58.9平方公里,有15个行政村、28个自然村,人口约1.3万人,其中10个行政村的5000余人生活在深山区。人口分散、交通不便增加了民警们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的难度。

“常见的治安案件主要有邻里纠纷、工农纠纷和盗窃案件等,前两类通过多做群众工作可解决,但盗窃犯罪受作案人手段、时间、地点、被盗物品等因素影响不好预防,除了依靠人防、物防、心防外,技防更为关键。完善的监控网络一方面能震慑企图作案者,让其不敢来,来了也作不了案,另一方面侦破时通过调取案发现场及附近监控捕捉到的蛛丝马迹,最终能锁定嫌疑人。”王武现说。

据了解,姬家山中队去年9月按照该所党委制定的“公安牵头,政府支持,企业出资,社会参与”组建辖区视频监控网的要求,率先将农村技防建设作为治安防范工作的重要任务来抓。按照“整体规划、分步实施、全面覆盖、网络传输”的思路,以进出辖区路口、案件高发村庄和大型企业为

重点,成立了中队监控中心,着手逐步建立覆盖所有村庄、大型企业及路边门店等重点部位的电子视频监控网络。

今年7月,分管该中队工作的所领导带领中队民警到辖区姬家山乡政府、鹤山区教育局等处就技防工作走访,通过沟通,施家沟村村委会、鹤山教育基地、施家沟生态园等单位都表示要安装视频监控。鹤山区教育局和姬家山乡政府均表示在经济上予以大力支持。7月11日,施家沟村的监控安装完毕,并且将视频传输到姬家山中队监控中心,该村监控的运行紧紧地守护住了我市的西大门。

7月12日,记者来到施家沟村探访,只见4个监控摄像头对鹤林公路施家沟村段实现了全覆盖,监控设备实时显示着过往车辆和行走的村民的画面。村民李来生反映,早年没有监控家里的一台三轮车在门口被偷,现在有了监控大家放心多了!

“目前,中队已建成了视频监控中心,占辖区70%人口的7个易发案村、大型企业及主要道路路口都安装了视频监控,摄像头总数达到200余个。可以说视频监控建设成效明显,辖区发案率明显下降,2013年以来共发生刑事案件3起,同比下降了50%。”王武现说。

共建平安示范区
鹤壁日报社 鹤山派出所 联合

“待用理发”概念发廊亮相广州 顾客预购服务 捐给困难群体



图① 7月16日,广州“待用理发”概念发廊创办人刘任能(中)在为捐助“待用理发”的市民办理登记手续。

图② 7月16日,广州“待用理发”概念发廊的工作人员张贴服务告示。

7月16日,一家“待用理发”概念发廊在广州开业。据发廊创办人刘任能介绍,他曾在身处困境时得到社会爱心人士的帮助,现在他想通过创办爱心发廊,用自己的特长回报社会。他承诺每天免费为20名贫、残等困难人士提供理发服务,并与广东媒体人刘颖婷共同发起“待用理发”公益活动。在爱心发廊理发的顾客结账时只要自愿多付一份费用,就能生成一份“待用理发”名额,困难群体只需来店说明情况,便可使用“待用理发”享受免费理发服务。“待用理发”概念发廊开业当天上午,就由于市民捐助生成了55份“待用理发”名额。

新华社发(沈敦文 摄)

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年度企业催检公告

《企业年度检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3号)第四条规定: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年检材料。据此规定,凡2012年12月31日前在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下属各级登记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均应参加2012年度年检。目前,正常的年检时间已过,尚未申报2012年度年检的企业,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原登记机关补办年检手续,逾期未办理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未参加企业名单请登录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http://www.hbgs.gov.cn/>)查询。
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年7月15日